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9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李孝騏

被告 吳荏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，函知原告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函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」，該補正函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函文、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並非合法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仍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賴蔡樺